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。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一年（包含一年）以内的理财产品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

行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